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承辦人：黃光琪
電話：(02)2755-2291#20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hkchi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30201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護理專案送審辦法.pdf、附件二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.pdf、附件三護理專案送審前自我查檢內容及繳費說明.pdf、附件四護理專案評審表.pdf
(113A002325_1_11171344078.pdf、113A002325_2_11171344078.pdf、
113A002325_3_11171344078.pdf、113A002325_4_11171344078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3年第2次護理專案審查作業」，敬請貴單位鼓勵護理同仁踴躍送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發護理人員思考能力，發揮潛在創造力；學習以科學的方法解決問題，並發揮團隊精神，提供改善護理作業方法，特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「護理專案審查」作業。
- 二、審查作業採線上送審及審查，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twna.org.tw>) →進階/認證→護理專案送審作業→會員登入→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、操作指引及相關資料下載。
- 三、受理日期：113年11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11月30日午夜12時止，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送審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請由專案第一作者進行線上申請，進入系統後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、聯絡電話及e-mail之正確性。作者人數至多3

衛生局 1131014



11341573800

人，均須為本會活動會員（不含學生會員、贊助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），線上申請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（限第一作者）繳交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

五、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受理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，敬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
六、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：

(一)護理專案全文PDF檔（不含摘要）：檔名請輸入題目名稱，切勿輸入機構名稱。內文word檔，請在每頁[頁首]右側加註專案題目（不限大小清楚為宜），再轉存為PDF檔上傳，轉檔後建議務必檢視內容完整性。並請注意檔案大小（限20Mb），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可先嘗試壓縮檔案。

(二)完成簽署之作者資料及聲明表：作者資料輸入完成後由系統直接列印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一份，必須由所有作者詳閱聲明內容親筆簽名，並經服務機構之部門主管（主任）簽名核章後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。

(三)審查費新台幣1,600元（若同步繳交會費，則合計2,600元），可採線上刷卡、Web ATM、郵局劃撥等方式繳費（請參閱操作指引）。郵政劃撥：至郵局繳完款項後，將存根收據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。（此存根收據務必註明：會員號、姓名、護理專案審查費等字樣）

七、為期望作者恪遵學術倫理，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（詳附件）「五、送審注意事項：（三）須為實際執行之護理專案始可送審，且不得抄襲他人專案執行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、或由他人代寫，另於每一梯次送審時，同一護

理專案僅可送審一篇，如有不實、一稿多投或違反學術倫理，不予通過，取消「通過」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，且前述作者三年內不得送審；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，亦取消通過資格，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，並可溯及既往。」

八、為鼓勵護理人員能善用實證健康照護知識，廣泛蒐集資料，有效率的提升個案照護品質或解決問題，故自113年7月1日以後於審查評分項目中加入實證應用，本次送審即適用112年10月24日修訂版，敬請留意。

九、隨函檢附：

- (一)護理專案送審辦法(112.11.25第33-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)
- (二)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(113.06.27第34-2次護理行政委員會議修訂)
- (三)護理專案送審前自我查檢內容及繳費說明
- (四)護理專案評審表(112.10.24修訂)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